

附件 6

運輸署

個案編號：OCAC 493/95

投訴運輸署 — 遲遲仍未遷移交通燈

運輸署和市政總署頻頻文書往來，認真討論一支交通燈的遷移問題，經過一年半時間，最終才由本署找出辦法，將問題解決。

2. A女士投訴運輸署將一支交通燈豎立在1.3米闊的行人路中央，而且剛好在其餐廳門前。運輸署一開始已承認A女士的投訴是有理由根據，而該支交通燈只是暫時豎立在該處，日後將會遷移往較為靠近路口但當時尚未確定的永久位置。

3. 在這一年半內，運輸署和市政總署一直文書往來，商討遷移交通燈的問題。可是，當時行人路為兩個靠牆檔所佔用，而市政總署則認為沒有充分理由遷移該兩個檔位。本署接獲投訴後，隨而進行實地視察，發現該兩個檔位與交通燈臨時所處位置之間，有足夠的空位可供應用。運輸署及有關部門事後往現場視察，並採納本署的建議。運輸署在一個半月內便完成有關工程，將交通燈由餐廳門前移往新位置。